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6项）						
（一）城市建设方面						
1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未交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未交验资质证书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园林绿化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告知其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定期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检查。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省外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验资质证书。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房地产管理方面						
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工程质量方面						
6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7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8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9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 资质资格管理方面						
1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二级建造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4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实施主体建议	备注
	16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资质许可机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